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秀
法定代理人　陸燕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謝芷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高榆婕
訴訟代理人　江雍正律師
　　陶德斌律師
　　王宏鑫律師
　　簡大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（受監護宣告人）與訴外人陸清吉（已死亡）生前為伴侶關係，二人共同生育訴外人陸燕嬌（即原告之監護人）、陸月華、陸艷華及陸國樑四名字女。而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（下稱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），及同段1284地號土地（下稱1284地號土地），原為陸清吉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，陸清吉之權利範圍各為4分之1（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）及3600分之50（1284地號土地），因原告與陸清吉無婚姻關係，對陸清吉之財產無繼承權，陸清吉為感謝原告對其多年來照料及陪伴，並避免其死亡後原告經濟頓失依靠，乃欲將上開財產贈與原告，但因陸清吉另有配偶及其他子女，為避免各房之爭執及不滿，原告與陸清吉及陸國樑遂協議將陸清吉欲贈與原告之財產，於陸清吉死亡後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。

㈡嗣陸清吉於56年5月5日死亡，上開不動產由陸國樑於64年3月26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其中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前經本院判決分割，而由陸國樑分得1541地號土地全部，故原告係將1541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及1284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3600分之50（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借名登記在陸國樑名下。又系爭土地歷年來地價稅皆由原告繳納，直至108年間因原告老邁，始改由陸國樑負擔，且原告保管系爭土地所有權狀，並在土地上增建房屋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），實際行使管理、用益及處分權，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。惟陸國樑已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借名登記關係因陸國樑死亡而終止，被告為陸國樑之女（繼承人），其於113年8月16日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是原告依繼承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陸國樑係基於陸清吉之繼承人身分，依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取得系爭土地，原告並非陸清吉之繼承人，無從借用陸國樑名義辦理繼承登記。又陸清吉死亡時，陸國樑年僅8歲（00年00月00日生），無法獨立為意思表示，原告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06條規定，不得代理陸國樑與自己為法律行為，故其縱代理陸國樑與自己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行為，亦屬無效。原告陳稱陸清吉生前欲將系爭土地贈與伊，其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等情詞，並非事實。

㈡又依陸月華於另案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2號），主張其自97年間起代墊原告生活費用之情，可知原告經濟狀況不佳，尚需依賴子女扶養維生，應無能力支付地價稅，且自陸國樑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後，至原告於113年間因失智症受監護宣告前，期間長達50年餘，原告均未對系爭土地主張權利，於原告受監護宣告後，陸燕嬌旋以監護人身分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意在奪取被告自陸國樑

繼承之財產甚明。再依前案分割訴訟卷證資料（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96號），陸國樑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、占有人及出租人，顯示陸國樑為系爭土地之實質所有人，原告陳稱上開房屋為其所增建等情詞，亦非事實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重訴卷第106-107頁）

㈠原告與陸清吉（另有配偶，其與原告無婚姻關係）共同生育陸燕嬌（即原告之監護人）、陸月華、陸艷華及陸國樑（00年00月00日生）四名子女。

㈡陸清吉於56年5月5日死亡，陸國樑於64年3月26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4分之1），及同段128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3600分之50）之所有權人。

㈢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前經本院判決分割，由陸國樑分得1541地號土地全部。

㈣陸國樑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被告為陸國樑之女（繼承人），其於113年8月16日辦理1541及1284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主張：系爭土地為陸清吉生前所贈與原告，並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與陸國樑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，並因陸國樑死亡而終止等情，是否可採？

㈡原告依繼承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
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，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，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，並負擔因此所生之義務。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，於被告未自認下，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，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又按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；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，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陸國樑為原告與陸清吉之非婚生子女，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4分之1），及同段128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3600分之50），原有陸清吉持有之不動產，陸清吉於56年5月5日死亡，陸國樑於64年3月26日因分割繼承登記取得陸清吉之上開土地持分，嗣1541、1544、1545地號土地經本院判決分割，而由陸國樑分配取得1541地號土地全部等情，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㈡、㈢可明。

㈢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陸清吉生前所贈與，並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等情詞，既為被告所爭執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與陸國樑間之借名登記事實，負證明之責。然其就陸清吉生前贈與系爭土地之情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原告與陸清吉並無婚姻關係，其對陸清吉之財產並無繼承權，無從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，而陸國樑為陸清吉之繼承人，乃本於自己之繼承權利，依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取得系爭土地，洵甚明確。是原告陳稱其係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㈣又陸國樑自64年間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至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原告均未對系爭土地主張任何權利，嗣因失智症，其

女陸燕嬌於113年間聲請法院宣告監護，並由陸燕嬌擔任監護人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可稽（見審重訴卷第15-17頁）。本件訴訟乃於原告受監護宣告後，由陸燕嬌以監護人身分委任律師所提出，所為之主張已難盡信。至原告訴訟代理人另以系爭土地於108年以前之地價稅，均為原告所繳納，並提出102年及112年所補發之所有權狀正本（見審重訴卷第123、125頁），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管理、用益及處分權人。然並未提出原告長年負擔系爭土地地價稅之證明，且陸國樑於104年間因傷致生中度身心障礙，生前係由陸燕嬌、陸月華等妹姐協助照料及醫療事務，死後並由其等協助辦理喪葬事宜等情，亦有陸月華於本院另案113年度重訴字第282號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訴訟書狀可參（見重訴卷第59-65頁）。是陸燕嬌於陸國樑死後整理其遺物，因而取得上開所有權狀，亦難據為原告為實質所有人之證明。

㈤況依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96號分割訴訟卷證資料，陸國樑為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、占有人及出租人，已可證明其為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人，原告以上開房屋平面圖另載有「陳玉秀」、「61.6月增建」等字樣，遽謂上開房屋為原告所增建之情詞，亦無可採。

㈥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陸清吉生前所贈與，其借用陸國樑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等情詞，委無可採，是其依繼承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繼承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